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東原簡字第15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陽豐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4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陽豐蔔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所稱家庭暴力罪，則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2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與告訴人陳品萱為前男女朋友關係，彼此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所為上開犯行，已屬家庭成員間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家庭暴力，且構成刑法上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上開規定並未另定罰則，故仍應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三)被告於密接時間內透過通訊軟體LINE、Messenger、Instagram對於告訴人傳送恐嚇訊息之犯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

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面對與告訴人間之感情糾紛，不思以理性解決，或尋正當、平和之方式抒發己身情緒，竟以加害告訴人生命、身體之語言恫嚇告訴人，造成其不安與恐懼，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兼衡被告於偵查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未有相同類型之前案紀錄，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現為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況等一切情狀，本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芃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莊鈞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莊渝晏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496號

被　　告　陽豐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陽豐蔔與陳品萱原為同居之男女朋友關係，2人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陽豐蔔因與陳品萱發生感情糾紛，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0時45分起，在臺東縣臺東市某處（地址不詳），連接網際網路設備，接續透過通訊軟體LINE、MESSENGER、Instagram對陳品萱傳送：「沒關係 反正從明天開始我會插一隻在我車上 我遇到我一定開 反正頂多卡槍砲而已 又不是沒卡過」、「我一定會撞掉」、「反正就有種不要在路上被我遇到」、「我看到就會直接撞掉」、「抓到就直接砍」、「記得跑快一點 騎那破車 不要被我的子彈追到欸」、「我遇到我一定會開」等文字，使陳品萱觀覽後心生恐懼，致生危害於陳品萱之生命、身體安全。嗣陳品萱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品萱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陽豐蔔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品萱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提供之手機截圖14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被告先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MESSENGER、Instagram對陳品萱傳送文字之行為，係基於單一概括犯意而為之，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一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檢　察　官　吳芃萱